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文件

豫人社〔2020〕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印发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关于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的决
策部署，我们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稳就业、稳企业具有重要作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财政和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紧密合作，严格执行减免政策，确保应收必收，应减必减，应免必免，确保各项惠企、稳企政策真正落到实处。要及时掌握减免政策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化解政策执行期内各类风险。要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确保各项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并按时足额支付，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

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涉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请及时与省社会保险中心联系，涉及医疗保险的，请及时与省医疗保障局联系。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0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

一、关于减免政策执行范围、对象及期限

(一) 2020 年 2 月—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形式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二) 2020 年 2 月—4 月，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下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三)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统筹地区统筹考虑安排。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

(四) 减免政策严格界定为费款所属期内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在所属减免期内，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因漏保等应补征的社会保险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参保单位在缓缴期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月份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

应的减免政策。

（五）减免各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由财政出资缴费（如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4050”公益岗等）的其他组织、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二、关于参保企业划型

各地要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含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牵头，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税务部门等共同做好企业划型工作。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标准划分大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通过与统计、工信等部门数据共享，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无法直接确定企业类型的，可采取以下方式：一是根据企业现有参保登记、申报等数据按现行标准进行划型，相关数据可以截至2019年底的数据为准。二是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需要划型企业填报《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划型承诺书》（附件1），自行申报本企业类型，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对失信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可在“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查取），不实行承诺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税务部门根据企业实际用工、纳税等情

况联合认定。未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统一核定的地区，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企业划型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一致，由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牵头办理。

随同大型企业（集团）参保登记、缴费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或代管单位等（简称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条件的，可以申请按照中小微企业免征社会保险费。申报实行承诺制，由大型企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共同自行承诺申报，填写《大型企业（集团）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划型承诺书》（附件2）、《大型企业（集团）个人明细申报表》（附件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据此核定生成《大型企业（集团）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情况表》（附件4）。对于申报不实的大型企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对按企业费率参保缴费的劳务派遣公司按中小微企业划型。对于短时间难以划型的，暂按中小微企业执行，待准确划型后再据实调整。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提起变更申请。原则上，参保企业类型一经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企业划型确定应于3月24日前完成，经公示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在业务信息系统中增加企业划型或企业规模数据项，及时共享企业划型信息，方便企业准确办理申报。政策执行期间，新设企业要按时办理参保手续，各地要对新参保企业

及时做好划型，确保其按规定享受相关减免政策。

三、关于减免流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参保单位划型类型，严格执行减免政策，将分户核定的划型信息、缴费基数、减免后的应缴费额等，传递给税务部门。2月份未征收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和未征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企业征缴计划撤回。

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执行期间，企业应当逐月申报人员变动、缴费基数等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逐月生成征缴计划向税务部门传递。

四、关于2月份已缴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为妥善、迅速处理各参保企业2月份已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最大程度的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采取先退后补的办法处理。对符合减免规定的企业已缴单位缴费部分全额退还，个人缴费部分不退还，待企业划型完成后重新核定并补收应缴单位部分。

（一）对尚未进入国库账户的单位缴费部分，由税务部门直接退回。

（二）对已进入国库账户的单位缴费部分，按以下办法处理：

1. 由省级税务部门向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单位缴费部分征缴信息，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生成退费信息并分解至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退费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退费

计划，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位后，发起批量退费，无需企业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材料。为满足退费需要，税务部门要向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企业办（退）费银行账户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更新至信息系统。

3. 退费完成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已办理的退费信息传递至同级税务部门，并做冲减社会保险费收入账务处理。税务部门根据退费信息做好退费记录。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企业划型工作完成后，重新核定2月份各参保企业单位部分应缴数额，与次月应缴数额一并缴纳。上述延后征缴不计征滞纳金。

五、关于缓缴处理

受疫情影响出现经营严重困难但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且符合缓缴政策规定的参保企业（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对应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申请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须连续无间断，执行期最迟不能超过2020年12月31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政策可与减免政策叠加享受。各地要严格把握缓缴条件，简化缓缴办理手续。企业可通过网上经办大厅、传真等形式申请缓缴，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出现严重困难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承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进行登记备案后实施，不再审批和签订缓缴协议。

企业在缓缴期间，仍应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人员

变动、缴费基数等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生成征缴计划并及时传递至税务部门。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各地已出台的基本医疗保险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六、关于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

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具体计算方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各地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严格做好审查核减工作。

七、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

本次阶段性减免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与《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9〕13号）规定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叠加执行。即在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基础上，今年2—4月对各类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再减半征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继续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八、关于个人社会保险权益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企业（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代扣代缴部分申请缓缴的，应当取得职工同意。缓缴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

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不影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减损参保人员相关社会保险待遇。为更好保障工伤职工权益，企业在减、免、缓缴期内人员发生增减的，应及时通过线上等形式进行备案。

减免政策执行期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其中，跨省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的，仍按缴费基数12%的比例转移统筹基金。

九、关于减免期间的风险防控工作

各地要督促参保单位及时办理参保手续，按规定如实进行社会保险费申报，便于准确核定减免金额。要加强内部管控，通过信息系统办理业务，严禁手工操作，切实防范经办风险。要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充分利用统计、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掌握的参保单位信息，进行大数据核查比对。对企业划型结果要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投诉举报渠道，面向社会征集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减免资质等问题线索。要加大查处力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肃处理，及时报告，并将该参保单位及法人列

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关于减免政策效果统计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部门要共同做好阶段性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险费落实情况的统计和效应分析，要统一工作要求，规范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和方法，要联合开展统计工作，联合审定社会保险费减免和缓缴情况，按期向省报送。具体统计工作待国家统一安排后另行布置。

十一、关于减免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各地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重点解读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具体内容，详细介绍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提升广大参保单位对政策的知晓度。要深入了解政策执行中参保单位及个人关注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解答回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及成效，为稳就业、提振企业信心营造良好氛围。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本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在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满后自行失效。

附件：1. 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划型承诺书

2. 大型企业（集团）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划型承诺书

3. 大型企业（集团）个人明细申报表

4. 大型企业（集团）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情况表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划型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划分标准，我单位为
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20〕7号）规定，应当享受于2020年2—6月免征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参保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型企业（集团）阶段性减免 社会保险费划型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划分标准，我单位（下属或代管独立法人企业）_____（共_____名缴费职工，见《大型企业（集团）个人明细申报表》）为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20〕7号）规定，应当享受于2020年2—6月免征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与下属或代管独立法人企业共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参保单位（公章）

下属或代管独立法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型企业（集团）个人明细申报表

企业名称：

单位编号：

序号	下属或代管独立法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下属或代管独立法人企业名称	下属或代管独立法人企业划型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姓 名	备注

说明： 1. 企业名称为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名称。

2. 独立法人企业名称为参保单位下属或代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名称。
3. 本申报表所申报人数应于对应承诺书所填人数保持一致，均为参保缴费人数。
4. 独立法人企业划型是指：中型、小型、微型。

附件 4

大型企业（集团）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情况表

（2020 年 月）（险种名称：）单位：人、元

参保单位基本信息	参保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编号		缴费职工人数（合计）	
	缴费基数总额	应征额	减征额	核定征收额
下属或代管独立法人企业信息	独立法人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划型	○中型○小型○微型
	缴费职工人数		缴费基数总额	
	应征额		减征额	
	独立法人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划型	○中型○小型○微型
	缴费职工人数	缴费基数总额	应征额	减征额
	独立法人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划型	○中型○小型○微型
	缴费职工人数	缴费基数总额	应征额	减征额
	独立法人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划型	○中型○小型○微型
	缴费职工人数	缴费基数总额	应征额	减征额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

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